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 工 程 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總 工 程 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正 工 程 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 工 程 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二	

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工	程	員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助	理	工程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主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	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 理 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	計			一二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